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玛康”）将其持有的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盈康”）100%股权、公司将其对长春盈康享有的债权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218.12万元，债权转让的价格为公司对长春盈康享有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借款上限金额为2,800万元，具体金额以截至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日的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及根据《借款合同》相应发生的全部利息（计算至债权转让对价支付日）对应金额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进展情况

2021年8月6日，星玛康与盈康医投签订了《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和盈康医投签订了《债权转

让协议》。2021年9月14日，长春盈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星玛康不再持有长春盈康股权，长春盈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盈康医投应在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后60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星玛康；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盈康医投应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后60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债权转让对价支付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玛康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转让款，公司将在后续收到本次交易的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